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文號：112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000095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8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2年8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0076核准函辦理。
- 二、 本案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請詳第2-5頁之修訂明細表。
- 三、 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及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增訂「國泰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美國收益傘型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相關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112年10月16日。
- 四、 承上所述，本案各基金其餘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 本案所涉之國泰28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請詳第5頁後之對照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修訂基金明細表

序號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收付業務(信託契約第5條)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信託契約第5條)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信託契約第5條)	刪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規定(信託契約第3-6條)	國外之資產持有之股權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信託契約第20條)	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託契約第14條)	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信託契約第14條)	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信託契約第30條)	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信託契約第31條)	刪除 NB 級別(信託契約第1,3,4,9,11,13,15,17,26,31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13條)
1	國泰國泰基金	V										
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V		V								
3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V										
4	國泰大中華基金	V										
5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V										
6	國泰小龍基金	V										
7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V	V						V	V		
8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V	V	V		V			V	V		
9	國泰中港台基金	V		V		V						

序號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收付業務(信託契約第5條)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信託契約第5條)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信託契約第5條)	刪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規定(信託契約第3-6條)	國外之資產持有之股權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信託契約第20條)	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託契約第14條)	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信託契約第14條)	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信託契約第30條)	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信託契約第31條)	刪除 NB 級別(信託契約第1,3,4,9,11,13,15,17,26,31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13條)
10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V	V						V	V		
11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V	V	V		V			V	V		
12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V	V			V			V	V		
13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V		V		V						
14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V	V	V		V			V	V		
15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V		V								
16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V										
17	國泰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V	V			V	V	V	V	V	V	
18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	V	V			V			V	V		

序號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收付業務(信託契約第5條)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信託契約第5條)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信託契約第5條)	刪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規定(信託契約第3-6條)	國外之資產持有之股權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信託契約第20條)	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託契約第14條)	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信託契約第14條)	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信託契約第30條)	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信託契約第31條)	刪除 NB 級別(信託契約第1,3,4,9,11,13,15,17,26,31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13條)
19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	V	V			V	V	V	V	V		
20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V	V		V	V			V	V		
21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V										
22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V										
23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V										
24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V	V			V	V	V	V	V		
25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V	V			V			V	V		

序號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收付業務(信託契約第5條)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信託契約第5條)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信託契約第5條)	刪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規定(信託契約第3-6條)	國外之資產持有之股權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信託契約第20條)	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託契約第14條)	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信託契約第14條)	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信託契約第30條)	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信託契約第31條)	刪除 NB 級別(信託契約第1,3,4,9,11,13,15,17,26,31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13條)
26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高股息基金	V										
27	國泰美國 ESG 基金	V										
28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V						V				V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八、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十二、略</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八、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十二、略</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略</p> <p>(五)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八、略</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略</p> <p>(五)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八、略</p>	<p>依據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及酌修文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7項規定修訂。</p>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六)略 七、-八、略</p>	<p>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六)略 七、-八、略</p>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五)略 七、-八、(略)</p>	<p>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五)略 七、-八、(略)</p>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所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五)略 七、-八、略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五)略 七、-八、略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七)略 七、-八、略</p>	<p>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七)略 七、-八、略</p>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p>	<p>1.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 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十四、略</p>	<p>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十四、略</p>	<p>中保管 結算所 股份有 限公司 辦理基 金款項 收付規 定。</p> <p>2. 配合「證 券投資 信託基 金募集 發售及 其申購 或買回 作業程 序」第 18條規 定，針 對新臺 幣計價 受益權 單位之 申購， 增訂電 子支付 方式並 酌修文 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七)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新增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款次調整。款次調整。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	1. 依據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及各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九、<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u>新增</p> <p><u>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u></p>	<p>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2.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u>金融機構</u>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增補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及酌修文字，並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新增</p> <p>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九、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7項規定修訂及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第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3 略</p> <p>4.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3 略</p> <p>新增</p>	<p>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股權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六、略</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新增</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六、略</p>	<p>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款次調整。</p>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所股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略</p> <p>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八、-九、略</p>	<p>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略</p> <p>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八、-九、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p> <p>(1)-(3)略</p> <p>(4)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2)略</p> <p>(3)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p> <p>(1)-(3)略</p> <p>(4)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2)略</p> <p>(3)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略</p> <p>(2)其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p>4、前述第3目(2)規定之計算日若無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或無法取得時，以最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代之。</p> <p>(三)-(四)略</p>	<p>(1)略</p> <p>(2)其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p>4、<u>前述第1、2目及第3目(1)規定之計算日若無收盤價格或無法取得收盤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代之，如仍無價格者，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前述第3目(2)規定之計算日若無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或無法取得時，以最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代之。</u></p> <p>(三)-(四)略</p>	<p>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 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已於本條第四項第二款國外之資產增訂持有之股權、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故刪除重覆性文字。</p>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p>	<p>1.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p>	<p>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2.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補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及酌修文字，並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十一、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項次調整。
十二、	<p>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p>	<p>十一、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p>	項次調整。
十三、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項次調整。
十四、	<p>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p>	<p>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p>	項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外)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外)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一)~(六) 略</u> <u>(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一)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u>(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u>(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三、-六、略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一)~(六) 略</u> 新增 <u>(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u>(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三、-六、略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1.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投資人</p>	<p>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增補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及酌修文字，並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p>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p>	<p>新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p>	<p>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修訂及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人。</p> <p>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十、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項次調整。</p>
<p>第二十條</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p> <p>(1)-(3)略</p> <p>(4)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2)略</p> <p>(3)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略</p> <p>(2) 其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p>4、前述第3目(2)規定之計算日若無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或無法取得時，以最近之單位或股</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p> <p>(1)-(3)略</p> <p>(4)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2)略</p> <p>(3)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略</p> <p>(2) 其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p>4、前述第1、2目及第3目(1)規定之計算日若無收盤價格或無法取得收盤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p>	<p>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股權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p>取價方式已增訂於前述第四項第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份之淨資產價值代之。 (三)-(四)、略	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代之，如仍無價格者，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前述第 3 目(2)規定之計算日若無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或無法取得時，以最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代之。 (三)-(四)、略	款 國外之資產，故刪除重覆性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六、略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新增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六、略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款次調整。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1.依據金管會112年1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p>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九、<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u></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p>	<p>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2.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增補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及酌修文字，並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新增</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項次調整。</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p>	<p>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p>	<p>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項次調整。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略</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p> <p>(1)-(3) 略</p> <p>(4)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 略</p> <p>(2)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略</p> <p>(三)-(四)略</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略</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p> <p>(1)-(3) 略</p> <p>(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 略</p> <p>(2)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略</p> <p>(三)-(四)略</p>	<p>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股權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一)~(七)略</u>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u>(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u>(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三、-六、略</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一)~(七)略</u> 新增 <u>(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u>(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三、-六、略</p>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款次調整。款次調整。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略</p> <p>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八、-九、略</p>	<p>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略</p> <p>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八、-九、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修訂。</p>
第二十四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p> <p>(1)-(3)略</p> <p>(4)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2)略</p> <p>(3)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p> <p>(1)-(3)略</p> <p>(4)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2)略</p> <p>(3)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銀行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其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淨值計算。</p> <p>刪除</p> <p>(三)-(四)略</p>	<p>格為準。</p> <p>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銀行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其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淨值計算。</p> <p>4、<u>前述第1、2目及第3目(1)規定之計算日若無收盤價格或無法取得收盤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代之，如仍無價格者，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u></p> <p>(三)-(四)略</p>	<p>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已於本條第四項第二款國外之資產增訂持有之股權、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於持有暫停交易者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故刪除重覆性文字。</p>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新增</p>	<p>1.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2.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增補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及酌修文字，並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修訂及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十一、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項次調整。</p>
<p>第二十條</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略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 (1)略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刪除 2.略 (三)-(四)略</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略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 (1)略 (2)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前述規定之計算日若無收盤價格或無法取得收盤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代之,如仍無價格者,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 2.略 (三)-(四)略</p>	<p>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取價方式已增訂於前述第四項第二款國外之資產,故刪除重覆性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新增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二)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二)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及酌修文字。</p>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略</p> <p>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九、-十、略</p>	<p>(四)略</p> <p>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九、-十、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增訂。</p>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及酌修文字。</p>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十三、略</p>	<p>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十三、略</p>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二十七、略</p> <p>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二十七、略</p> <p>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p>	<p>因考量成本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p> <p>NB 類型受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 <p>三十一、-三十七、略</p>	<p>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 <p>三十一、-三十七、略</p>	<p>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已無發行需求，刪除該二類級別。</p>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因考量成本過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已無發行需求，刪除該二類級別。</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七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九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p>	<p>因考量成本過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p>二、-十、略</p>	<p>R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p>二、-十、略</p>	<p>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已無發行需求，刪除該二類級別。</p>
<p>第五條</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1. 配合本基金刪除 NB 級別，刪除遞延手續費規定。</p> <p>2.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3.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增補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及酌修文字，並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二、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新增</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一、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p> <p>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四、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二)略</p>	<p>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p> <p>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二)略</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三)略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所生之利息)。</p>	<p>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三)略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所生之利息)。</p>	<p>因考量成本過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已無發行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八)略 五、-六、略	(五)-(八)略 五、-六、略	求，刪除該二類級別。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略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三)-(四)略 二、-四、略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略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三)-(四)略 二、-四、略	因考量成本過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已無發行需求，刪除該二類級別。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七、略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二)略 (三)申購手續費。 (四)-(六)略 九、-二十二、略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七、略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二)略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六)略 九、-二十二、略	配合本基金刪除 NB 級別，刪除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七、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三)略 十、-十七、略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七、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三)略 十、-十七、略	因考量成本過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已無發行需求，刪除該二類級別。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略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略</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 MREL）債券）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規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4、~6、略</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p> <p>(四)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略</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略</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高收益債券；相關規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4、~6、略</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p> <p>新增</p> <p>(四) 前述第(二)款第1目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其</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規定，增訂非債券型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0365698 1 號令規定，配合將「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明訂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款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前述第(二)款第1目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其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第(二)款第2目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第(二)款第3目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含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p> <p>(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2、略</p> <p>(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二十四)略</p> <p>(二十五)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六)-(三十七)略</p> <p>九、-十一、略</p>	<p>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第(二)款第2目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第(二)款第3目之高收益債券，不含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p> <p>(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2、略</p> <p>(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四)略 (二十五)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六)-(三十七)略</p> <p>九、-十一、略</p>	<p>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03656981號令規定，配合將「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現金股利 (含基金收益分配)，為各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 (含) 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六、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外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但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或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 (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收益分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現金股利 (含基金收益分配)，為各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 (含) 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六、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外幣計價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但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或美元計價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計價幣別 B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 (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p>	<p>因考量成本過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 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 已無發行需求，刪除該二類級別。</p> <p>配合本基金刪除 NB 級別，刪除遞延手續費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且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略</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七、略</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略</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依前述規定將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外，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遞延手續費。</u></p> <p>三、-七、略</p>	<p>因考量成本過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已無發行需求，刪除該二類級別。</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略</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 <p>(1) - (3) 略</p> <p>(4)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 略</p> <p>(2)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略</p> <p>(刪除)</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略</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 <p>(1) - (3) 略</p> <p>(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 略</p> <p>(2)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略</p> <p>4、<u>前述規定之計算日若無最近收盤價格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u></p>	<p>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股權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取價方式已增訂於前述第四項第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四)、略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代之。 (三)-(四)、略	款 國外之資產，故刪除重覆性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四、略	時效 一、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四、略	因考量成本過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已無發行需求，刪除該二類級別。
第三十條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不含美元)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不含美元)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略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七)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略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七)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因考量成本過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已無發行需求，刪除該二類級別。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新增</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1.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2.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增補受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u>新增<u>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p>	<p>憑證之申購作業及酌修文字，並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美元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伍拾元。但以經理公司 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 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 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 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p>	<p>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 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 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 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 行價額，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為新 臺幣壹萬元，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為 美元參佰伍拾元。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 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 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 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 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項次調整。</p>
<p>第 二 十 條</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 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遵守下 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略</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 憑證、參與憑證：</p> <p>(1) - (3) 略</p> <p>(4)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u>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u></p> <p>2. 債券：</p> <p>(1) 略</p> <p>(2)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u>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u></p> <p>3. 略</p> <p>(三)-(四)略</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遵守下 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略</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 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 <p>(1) - (3) 略</p> <p>(4) 持有暫停交易<u>或久無報價與成</u> 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p> <p>2. 債券：</p> <p>(1) 略</p> <p>(2) 持有暫停交易<u>或久無報價與成</u> 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p> <p>3. 略</p> <p>(三)-(四)略</p>	<p>配合金管會 110年9月1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0036339 2號函修訂 「基金資產 價值之計算 標準」，爰增 訂持有之股 權及債券於 市場價格無 法反映公平 價格時之取 價方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不含美元)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不含美元)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新增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	1.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p>	<p>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字 第 11103648 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2.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增補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及酌修文字，並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六)略</p>	<p>新增</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六)略</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略</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略</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且由前述 1 所指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 MREL) 債券) 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規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4、-5、略</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p> <p>1、略</p> <p>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3、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略</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略</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且由前述 1 所指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u>高收益</u>債券；相關規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4、-5、略</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p> <p>1、略</p> <p>2、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增訂非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 為可投資標的。</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規定，配合將「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明訂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從其規定。</p> <p>(四)-(五)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四)略 (二十五)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 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 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六)-(三十八)略 九、-十一、略</p>	<p>(四)-(五)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 下列規定： (一)-(二十四)略 (二十五)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二十六)-(三十八)略 九、-十一、略</p>	<p>力之債券之 投資比率上 限。</p> <p>配合本基金 投資範圍增 訂。</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 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 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值： (一) 略 (二)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 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1)-(3)略 (4)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 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 (1) 略 (2)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 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 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 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 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略 (二)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1)-(3)略 (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 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 2、債券： (1) 略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p>	<p>配合金管會 110年9月1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基 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 準」，爰增訂 持有之股權 及債券於市 場價格無法 反映公平價 格時之取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略</p> <p>(三)-(四)略</p>	<p>3、略</p> <p>(三)-(四)略</p>	<p>方式。</p>
<p>第三十條</p>	<p>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p> <p>二、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p>第三十一條</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通知及公告</p> <p>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新增</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 (刪除)</p>	<p>本基金總面額 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 函 及 107.5.2 中 信 顧 字 第 1070002068 號 函 說 明 二、(三)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五、略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五、略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1.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 2.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並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u>價金</u>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u>價金</u>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u>價金</u>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u>價金</u>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六)略 七、-八、略</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u>款項</u>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u>款項</u>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u>款項</u>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u>款項</u>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六)略 七、-八、略</p>	修文字。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等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等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債券：</p> <p>1、略</p> <p>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五)略</p>	<p>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債券：</p> <p>1、略</p> <p>2、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五)略</p>	<p>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新增</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款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款次調整。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七)略 七、-九、略</p>	<p>(四)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七)略 七、-九、略</p>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 - (七) 略 七、-九、略</p>	<p>(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 - (七) 略 七、-九、略</p>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p>	<p>依據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七)略 七、-九、略</p>	<p>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七)略 七、-九、略</p>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p>	<p>1.依據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 (六)略 七、-八、略</p>	<p>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 (六)略 七、-八、略</p>	<p>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及酌修文字。</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略</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略</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MREL)債券)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4、~5、略</p> <p>6、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及「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p> <p>7、略</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p> <p>1、略</p> <p>2、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3、略</p> <p>4、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p>	<p>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略</p> <p>(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略</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高收益債券；</p> <p>4~5、略</p> <p>6、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p> <p>7、略</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p> <p>1、略</p> <p>2、略</p> <p>3、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p>	<p>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規定，增訂非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CoCo Bond、TLAC債券及MREL債券)為可投資標的。</p> <p>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規定，配合將「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p>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明訂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項次調整。</p> <p>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5</u>、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投資等級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u>非投資等級債券</u>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u>4</u>目所訂<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比例限制。</p> <p>(四)-(五)略 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二十三)略</p> <p>(二十四)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五)-(三十七)略 九、-十一、略</p>	<p>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4</u>、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非高收益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u>高收益債券</u>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u>3</u>目所訂<u>高收益債券</u>之比例限制。</p> <p>(四)-(五)略 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二十三)略</p> <p>(二十四)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五)-(三十七)略 九、-十一、略</p>	<p>11003656981號令規定，配合將「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項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	<p>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股權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3、略</p> <p>4、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 國外債券：</p> <p>1、略</p> <p>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四) - (六) 略</p>	<p>1、~ 3、略</p> <p>4、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 國外債券：</p> <p>1、略</p> <p>2、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四) - (六) 略</p>	<p>格時之取價方式。</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 略</p> <p>(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 略</p> <p>新增</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p>	<p>1.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p>2. 配合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四項，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並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六)略 七、-八、略</p>	<p>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六)略 七、-八、略</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等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略</p> <p>(二) 國外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等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略</p> <p>(二) 國外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p>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五)略	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五)略	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十條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顯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顯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愛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新增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五、略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五、略	依據金管會 112年1月18日金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六、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五)略</p>	<p>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七、	<p>七、-八、略</p>	<p>七、-八、略</p>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p>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p>	<p>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十、-十三、略	十、-十三、略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或電子支付帳戶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六)略 七、-八、略</p>	<p>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六)略 七、-八、略</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十四、略</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十四、略</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依實務作業增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代理機構。</u></p> <p>十六、-十七、略</p>	<p>十六、-十七、略</p>	
<p>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略</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p> <p>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 MREL）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3、略</p> <p>(三)-(七)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五)略</p> <p>(十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略</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p> <p>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3、略</p> <p>(三)-(七)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五)略</p> <p>(十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增訂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七)-(二十八)</p> <p>九、-十一、略</p>	<p>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七)-(二十八)</p> <p>九、-十一、略</p>	